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董事意见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所推荐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潘同文、许灵、季德钧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聘请潘同文、许灵、季德钧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潘同文、许灵不参与本意见表决。

独立董事： 李黑虎、郝珠江